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一日

公務員任用法，着即廢止。此令。
茲制定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-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，依本法行之。
-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分簡任、荐任、委任三等，各分為一、二、三三階，必要時得設副階。
-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，其學識資歷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或性質相當。
職務分類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考試及格人員及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合格者為限。
本法施行前未具有前項任用資格之現任人員，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。
各機關秘書長及主管機要之秘書，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。
- 第 五 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，取得荐任三階任用之資格，但其成績列中等者，須先任委任一階二年。
普通考試及格者，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，但其成績列優等者，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。
- 第 六 條 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年，試用成績合格，予以補實，但未具服務經歷者，得依其職務，於試用前學習一年。
學習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，延長後成績仍不及格，得停止其學習或試用。
各機關應分別就其預算員額中設置學習員額，其百分

比由考試院會同主計機關定之。

第七條 考試舉行完畢，由銓敘機關將考試及格人員按種類分發相當機關任用或學習，各該機關荐任委任職缺，除依法升補外，應以此項人員補用。

各機關如無前項分發人員，須就其他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人員遴用，如無適當人員，應聲請考選機關舉行臨時考試，錄取人員未到職前，得由該機關派相當人員暫代，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。

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如左。

一、委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遴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。

二、荐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，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，送還原主管機關荐任之。

三、簡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，附具詳歷說明，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，送還原主管機關請簡之。

第九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如因補缺有特殊需要時，應指名商調。

第十條 公務人員調任次序，以績優者居先，績同以資深者居先，如係主管缺，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。

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荐任職，或非高級中學畢業之雇員升委任職時，須先經升等考試及格。

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一、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
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四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五、有精神病者。

六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。

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

內之血親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內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

應迴避人員之任用，在該長官接任以前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銓敘機關應開列名單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俸給。

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依法任用後，應發給資歷證，凡考試任免考績獎懲及其他與人事管理有關事項，應由銓敘機關或人事管理機構分別予以記載，作為法定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保障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。

政務官之範圍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技術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派用人員之任用，均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八條 聘用人員之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僱用人員管理規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九條 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，其公務人員之任用，得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